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376,000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194,770股增加至100,570,770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194,770元增加至人民币100,570,770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副董事长职位设置、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94,770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70,770 元
2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3	<b>第二十条</b>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194,770 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570,770 股，均为普通股。
4	<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是否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6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7	<p><b>第一百〇二条</b></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二条</b></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	<p><b>第一百〇五条</b>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p>	<p><b>第一百〇五条</b>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p>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9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0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p> <p>.....</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p> <p>.....</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p>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